附件2

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创建方案

变更参考

（请标注：202x年x月更新）

一、方案具体内容

（如需更新，请注明变更内容与原因；如无需变更，请沿用之前申报提交内容。其余部分要求相同）

二、证明材料

请补充列出本次创建方案变更申请所需证明材料，之前项目申请所提供的的证明材料无需重复列出。

1. 其他要求

请在目录中将有变更的部分标出，具体变更内容也请以标黄等形式再正文中标出。